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3,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453,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或等值外币

申请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8,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5,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	35,000
	杭州银行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兴业银行	30,000
	光大银行	30,000
	上海银行	40,000
	华夏银行	2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000
	恒生银行	32,000
	东亚银行	28,000
	大华银行	7,600
汇丰银行	72,000	
总计		453,6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授信银行的范围，调整各银行之间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